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0年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5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8、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

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身份:
 -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4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20年3月2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 1.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电话:0535-6371119 传真:0535-6371119
 - 联系人:刘晓艳 李季与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七、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675
- 2.投票简称:东诚药业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项提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写“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0年2月28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2月18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2人,分别为独立董事吕永祥和叶祖光)。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诚药业: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

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诚药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陆亿柒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肆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九、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陆亿捌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拾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二、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四、向恒丰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五、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六、向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八、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公司2020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伍拾肆亿柒仟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于守谊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13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子部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根据国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控措施期间不举办大规模集中现场会的部署要求,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杨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树先生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刘贺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刘贺东先生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独立董事刘剑利先生、董事王伟先生3人组成,其中李晓慧女士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振民先生、独立董事张东辉先生、董

事吴剑先生3人组成,其中王振民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杨树先生、董事刘贺东先生、董事倪平波先生、董事陈磊先生、董事陈宏先生5人组成,其中杨树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东辉先生、独立董事王振民先生、董事杨树先生3人组成,其中张东辉先生为召集人。

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杨树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倪平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倪平波先生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杨树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劲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倪平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倪平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建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倪平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倪平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陈超先生、赵建保先生、王奔先生、孙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王振民先生、李晓慧女士、张东辉先生、刘剑利先生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

同时,公司对第七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杨树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孝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魏孝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的主营范围及发展战略等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公司具体的业务开展的需要,已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及业务保持一致,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岷江水电”变更为“国网通信”,公司证券代码“600131”保持不变。

公司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申请变更登记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附件:

陈超,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省电力公司福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国网通信亿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安徽南瑞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14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子部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根据国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控措施期间不举办大规模集中现场会的部署要求,公司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喻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喻梅女士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川岷江水利电

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0-00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8月27日“证监许可[2019]1557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0,308,906股,发行价格为6.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5,904,799.9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1,630,701.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4,274,098.69元。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金额(截至2020年1月23日)	备注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134,000,000.0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00,000.00	“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项目”、“新能源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性能性技术研发项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7,372,875.9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372,875.97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分行

“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应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宏影、李蔚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丙方指定的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及丙方的指定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单位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超过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及合法身份证明。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411,710,154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2016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北能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61号),核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1,411,710,154股股份向北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能集团”)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京能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1,710,154股。2017年2月22日,上述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向京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上述限售股份限售期于2020年2月22日届满,因非交易自愿顺延,于2020年2月24日上市。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京能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1,710,154股。2017年2月22日,公司向京能集团发行1,411,710,15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由4,617,320,954股变更为6,029,031,108股,变更为6,746,734,457股。

公司现总股本为6,746,734,457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京能集团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登记之日起,其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持有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